

《籃球新規則、判例釋疑5之4》

● 比賽通則篇(下)

發界外球2項規定

須經裁判將球交予球員、
發球者發球時只能移動一步

記者 馮同瑜 / 特稿

● 新規則明文規定擲界外球必須經由裁判將球交予球員，發球者只能移動一步。

這兩項新規定的立法精神在使裁判在混亂中，可以控制比賽場面，更是為確定控球隊及發界外球的正確位置（點）。

以往規定發界外球應在發生犯規或違例最近之界外執行發球，但常見球隊為快攻得分發生投機移動位置的情況，因此新規則特別有了發球時只能移動一步的規定。

國際籃協技術委員會副主席艾倫芮最新判例一書中表示，發界外球可向左（右）移動一步，但向後退遠離邊線則不受此限。移動一步的規定在發端線界外球時則不受限制。

裁判在執行交球給發球員時，只要確定進攻球隊及發球點無誤後，即可將球交給球員，無需等待雙方佈陣，以爭取時效，避免影響球隊的進攻機會。

在中圈跳球時回後場的規定已較以前放寬為：

球員從前場、一腳在前場一腳在後或踩在中線上起跳，拿到球可落在中線上或後場，均不算球回後場的違例。

罰球時也有新規定為：

① 罰球員不得做假動作。以往馬來西亞國手黃志強分段式的罰球動作已不合

法，均要被判違例。

2. 站在罰球區的6位球員，在罰球員球一離手就可跨入禁區搶位置，但仍不得碰球，必須等到球從籃框彈起後才能碰球。這項規定將以往跨入禁區的時間提早了，將可避免以往常發生進場過早的違例情形。

在防守時，不論用單手或雙手封住對方投籃而迫使對方持球落地，持球者將以帶球走違例論。但防守者必須在不進佔對方領空的原則下，否則仍是防守者的犯規，這條規則的改變，有深具鼓勵防守的意味。

以往比賽中常常發生比賽程序上的誤失，如該罰未罰、罰錯籃……等錯誤，現規則明文規定發生以下5種錯誤時，在適當時機是可以更正的。

1. 應罰球而未罰球、2. 不該罰而罰、3. 主罰球不符、4. 誤罰易籃、5. 計分的錯失等。

而更正錯誤的辦法是：

1. 應罰未罰准予補罰、2. 不該罰而得分者予以取消、3. 主罰員不符應換人罰、4. 罰錯籃應換籃重罰。

錯罰之得分均不得計算，錯誤到更正期間內的活動均不算。

更正的時機則限於第2個活球之前，若第2個活球已開始比賽就不能再更正，只好將錯就錯了。

